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鑫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

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释义

汉鑫科技、公司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汉鑫科技系由其前身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关于核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1 号）核准，汉鑫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2 万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上市，股票简称“汉鑫科技”，股票代码为“837092”。2025 年 10 月 9 日，根据《关于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准备工作的通知》（北证公告（2024）231 号）的相关要求，股票代码变更为“920092”。

3、汉鑫科技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4784376XP 的《营业执照》。

汉鑫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汉鑫科技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78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鑫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履行了年报公示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鑫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汉鑫科技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如下：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70 万股，约占截至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207.97 万股的 0.9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员工（8人）	617,000	100.00%	0.99%
合计	<b>617,000</b>	<b>100.00%</b>	<b>0.99%</b>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也不存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具体如下：

#####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9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9.9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2.76 元的 50%，为每股 16.38 元；

（2）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0.76 元的 50%，为每股 15.38 元；

（3）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7.39 元的 50%，为每股 18.69 元；

（4）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9.86 元的 50%，为每股 19.93 元。

####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稳定核心经营团队、充分调动骨干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同时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及员工岗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等综合因素，并参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格的较高者的50%，且不低于股票面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两项均达成,激励对象全部授予股份100%解除限售;只达成其中一项,激励对象全部授予股份80%解除限售。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额度不低于1,3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两项均达成,激励对象全部授予股份100%解除限售;只达成其中一项,激励对象全部授予股份80%解除限售。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额度不低于1,3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以202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两项均达成,激励对象全部授予股份100%解除限售;只达成其中一项,激励对象全部授予股份80%解除限售。
		以202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额度不低于1,300万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②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

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依法对《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汉鑫科技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等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经于北交所网站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

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中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而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该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季思航

经办律师:

李育真

2026年4月21日